

保护规划项目 合同书

工程名称：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包 1

工程地址：陕西省宝鸡市

发包人：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1年 1月26日



发包人：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1，项目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相关建筑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规划内容

名称：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1

规划内容：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划定的矢量文件。

规模：规划范围 27 公顷。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提供政府公布保护区划文件、国家标准地形图

发包人：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项目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相关建筑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规划内容

名 称：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

规划内容：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划定的矢量文件。

规模：规划范围 27 公顷。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提供政府公布保护区划文件、国家标准地形图

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区划矢量成果1份。

第六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 万元），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完成保护区划划定矢量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在7天内支付编制费10 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

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发包方支付的第一笔设计费可作为定金,收到第一笔设计费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第一笔设计费,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1.8 发包人应该在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 7 日内完成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审查内容，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逾期 7 日没有向设计人送达初审结论的，视为发包人通过初审。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认可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迪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定日期: 2016年1月26日

地 址: 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
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 029-81871985

传 真: 029-88851565

单位名称: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 交行软件园支行

银行帐号: 611301134018010091854

签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